

主编 杨荣珍

世界贸易组织 AN EXACT EXPLANATION OF THE WTO RUL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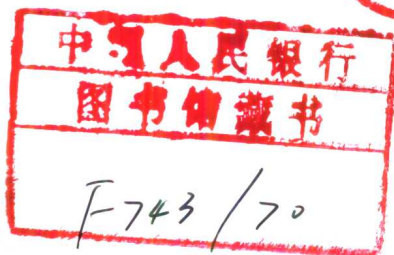
人民出版社

RULES

世界贸易组织 规则精解

主编 杨荣珍

撰稿人 杨荣珍 赵京霞 刘润仙



Z0032806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欧阳日辉

装帧设计:曹 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精解/杨荣珍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1

ISBN 7-01-003261-0

I. 世…

II. 杨…

III.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基本知识

IV. F7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52137 号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精解

SHIJIE MAOYI ZU ZHI GUI ZE JING JIE

杨荣珍 主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新华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14.25

字数:310 千字 印数:1-5000 册

ISBN 7-01-003261-0/F·720 定价:25.00 元

前 言

中美、中欧关于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协议签署后,我国加入 WTO 的进程已经进入订立最后议定书的阶段,有理由相信在不远的将来我国将会成为目前已拥有 139 个成员方的世界贸易组织的新成员。“入世”已成定局,它将对我国经济的各个方面产生广泛而深远的影响,今后我国的涉外经济活动将要受到世界贸易组织一整套规则的约束。目前国内工商企业界人士、政府机关有关官员以及从事经济问题研究的学者都迫切需要了解 and 掌握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具体内容,正在开办和将要开办的各种世界贸易组织知识培训班的学员也需要有一本详细、准确而精炼地介绍 WTO 规则的书。

目前我国已出版了不少有关世界贸易组织的书籍,但与“入世”将对我国产生的广泛而深远的影响比较起来,这些研究并不为多。我们在此想要强调的是,研究“入世”对我国各行各业以及老百姓的生活与消费的影响固然是必要的,但不能否认的是,最基本的东西也是最重要的东西,却往往容易被人们所忽视。俗话说:要参加游戏必须先了解游戏的规则。人们希望了解 WTO 到底是个什么样的组织,它有哪些规则将约束我们的行为,“入世”后我们在 WTO 规则的规范下将享有哪些权利和应承担哪些义务。作为长期从事国际贸易法律教学与研究的学者,我们认为有必要通过自己的努力使社会各界付出较少的时间和

102/18

精力,就可以了解和掌握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精髓。

世界贸易组织所达成的一整套协议内容浩繁,光是乌拉圭回合达成的协议文本的原文翻译就有约 55 万字,而在乌拉圭回合结束后世界贸易组织经过对某些领域的继续谈判,又制定了一些约束大多数成员方的规则。这些法律原文对于非专业人员来说晦涩难懂,即使是从事法律专业的人员,阅读起来也很吃力,这样就需要有一本以通俗易懂而简炼的语言准确解释 WTO 规则的书。

本书侧重于介绍世界贸易组织管辖下的、对所有 WTO 成员方都具有约束效力的 WTO 规则的内容,目的是成为人们可以随时、随地翻阅的一本便携式工具书。对于看不懂法律原文的读者来说,可以通过通俗易懂的解释顺利地掌握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内容。本书无意于详细介绍各项协议产生的背景以及对协议的内容进行评论,而是着眼于各项协议本身,力争对各协议的具体条文作出精炼、浅显的阐释,并在某些协议后附有成员方的具体承诺内容或有关该协议的争端解决案例,目的都是为了帮助读者更好地了解和掌握协议的内容。该书有关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组成以及乌拉圭回合后新达成的协议情况、争端解决案件的情况等均吸收了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公布的最新资料。

本书的写作内容完全按照 WTO 协议内容来安排,具体包括: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1994 年关贸总协定、具体货物贸易部门的协议、服务贸易总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和有关争端解决的程序。

本书写作分工情况如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中心杨荣珍副教授负责拟定全书提纲并撰写第一章、第三章第一节与第二节、第四章、第五章、第七章,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赵京霞副教授撰写第二章、第三章第三节至第六节,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刘润仙副教授撰写第六章。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世界贸易组织协议是由一系列复杂、浩繁的法律文件组成,权威性的法律解释只能由世界贸易组织各成员集体作出。因此,本书的内容只能是作者作为学者对协议的理解和诠释,并不能作为对这些协议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此外,由于作者水平所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还望广大读者朋友批评指正。

作 者

2000年10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	(1)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	(1)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管辖范围	(2)
一、附件一	(3)
二、附件二	(8)
三、附件三	(8)
四、附件四	(9)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职能	(9)
一、组织谈判和管理协议	(9)
二、解决贸易争端	(10)
三、审议贸易政策	(10)
第四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地位	(12)
第五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机构	(13)
第六节 规则的制定和修改	(15)
一、规则的制定	(15)
二、规则的修改	(16)
第七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加入和退出	(17)
一、世界贸易组织的加入	(17)

二、世界贸易组织的退出	(19)
附表 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名单	(19)
第二章 国际货物贸易的基本规则	
——《1994 年关贸总协定》	(25)
第一节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的性质与构成	(27)
第二节 《1994 年关贸总协定》对《1947 年关贸 总协定》的主要修正	(28)
一、所谓的修正	(28)
二、条款内涵的修正	(29)
第三节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	(30)
一、最惠国待遇原则	(31)
二、国民待遇原则	(42)
三、关税减让原则	(50)
四、禁止数量限制原则	(57)
五、透明度原则	(64)
第四节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的其他主要内容	(66)
一、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	(66)
二、海关估价	(70)
三、原产地标记	(72)
四、国营贸易企业	(74)
五、对某些产品进口的紧急措施	(76)
六、一般例外与安全例外	(79)
七、适用的领土范围	(81)
八、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	(87)
第五节 《1994 年关贸总协定》若干条文解释的谅解	(98)
一、减让表	(99)

二、国营贸易	(101)
三、维护国际收支的贸易限制措施	(103)
四、关税同盟与自由贸易区	(108)
五、义务豁免	(113)
六、减让表的修改程序	(113)
第三章 国际货物贸易若干具体规则(一)	(117)
第一节 农产品贸易规则	(117)
一、市场准入	(118)
二、国内支持承诺	(122)
三、出口补贴减让义务	(126)
四、出口禁止与限制	(129)
五、免于起诉的规定	(130)
六、卫生与动植物检疫措施	(131)
七、对执行削减承诺的评审	(131)
第二节 纺织品与服装贸易规则	(132)
一、一般规则	(133)
二、纺织品监督局	(134)
三、一体化进程	(135)
四、限制措施的执行和变更	(138)
五、反规避措施	(138)
六、过渡期保障机制	(139)
七、遵守关贸总协定的规则与纪律	(142)
第三节 海关估价规则	(142)
一、海关估价规则的产生	(142)
二、海关估价原则与性质	(145)
三、海关估价的方法	(145)

四、其他有关规则	(158)
五、海关估价的管理机构	(159)
六、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待遇	(161)
七、协商和争端解决	(162)
八、最后条款	(163)
第四节 装运前检验规则	(164)
一、装运前检验规则的产生	(164)
二、《装运前检验协议》的适用范围	(166)
三、进口成员方政府的义务	(167)
四、出口成员方政府的义务	(172)
五、争端解决程序	(173)
第五节 进口许可程序规则	(174)
一、进口许可证的分类	(175)
二、《进口许可程序协议》的产生	(176)
三、《进口许可程序协议》的主要内容	(178)
第六节 原产地规则	(186)
一、原产地规则的作用	(187)
二、原产地标准	(188)
三、《原产地规则协议》的产生	(192)
四、定义与适用范围	(194)
五、原产地规则的实施	(195)
六、管理机构 and 争端解决	(197)
七、原产地规则的协调	(201)
八、优惠性原产地规则	(204)
第四章 国际货物贸易若干具体规则(二)	(207)
第一节 反倾销规则	(207)

一、倾销的确定	(208)
二、损害的确定	(211)
三、反倾销调查程序	(214)
四、反倾销措施	(217)
五、机构设置与争端解决	(220)
第二节 补贴与反补贴规则	(223)
一、补贴的定义	(224)
二、禁止性补贴及其救济	(226)
三、可诉的补贴及其救济	(228)
四、不可诉补贴及有关争议的解决	(231)
五、反补贴措施	(234)
六、管理与监督	(241)
七、发展中国家成员方的特殊待遇	(242)
第三节 贸易技术壁垒规则	(244)
一、总则	(245)
二、技术法规和标准的制定、通过与实施	(246)
三、对进口产品的合格评定程序	(250)
四、信息与援助	(254)
五、发展中国家成员方的特殊待遇	(257)
六、管理机构与争端解决	(258)
第四节 卫生与动植物检疫规则	(259)
一、基本权利与义务	(260)
二、卫生与动植物检疫措施的协调	(261)
三、风险评估和保护水平的确定	(261)
四、透明度	(263)
五、控制、检验与批准程序	(264)

六、对发展中国家成员方的特殊待遇	(265)
七、管理机构与争端解决	(266)
第五节 保障措施规则	(268)
一、实施保障措施的条件	(268)
二、调查	(269)
三、保障措施的适用	(270)
四、发展中国家成员方的特殊待遇	(271)
五、“灰色区域”的禁止与取消	(272)
六、通知与磋商	(272)
七、管理机构	(273)
第六节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规则	(274)
一、适用范围	(275)
二、国民待遇	(275)
三、禁止数量限制	(276)
四、例外规定	(277)
五、过渡安排	(278)
六、透明度	(279)
七、管理机构与争端解决	(280)
第五章 服务贸易规则	(281)
第一节 服务贸易的定义与范围	(283)
一、服务贸易	(283)
二、成员方采取的措施	(284)
第二节 各成员方的普遍义务	(285)
一、最惠国待遇	(285)
二、透明度	(286)
三、发展中国家成员方更多的参与	(287)

四、经济一体化	(288)
五、服务贸易措施的实施	(290)
六、资格的认可	(290)
七、垄断或专营服务提供者	(291)
八、例外规定	(292)
第三节 具体承诺义务	(295)
一、市场准入	(295)
二、国民待遇	(296)
第四节 服务贸易的逐步自由化	(297)
一、具体承诺义务的谈判	(297)
二、承诺计划表	(298)
三、计划表的修改	(299)
第五节 组织机构与争端解决	(300)
一、服务贸易理事会	(300)
二、争端解决	(301)
第六节 若干具体服务部门的贸易规则	(302)
一、关于自然人流动的规则	(303)
二、金融服务贸易规则	(304)
三、电信服务贸易规则	(308)
四、海运服务贸易规则	(311)
五、空运服务贸易规则	(313)
附表 1 《服务贸易总协定》谈判参加方承诺的具体服务 活动的数量	(314)
附表 2 不同类型成员方对具体服务活动的承诺情况 ..	(315)
第六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规则	(322)
第一节 《知识产权协议》的目标、一般规定及	

基本原则	(323)
一、《知识产权协议》的目标	(323)
二、一般规定	(325)
三、《知识产权协议》的基本原则	(328)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效力、范围及保护的标准	(333)
一、版权及邻接权的保护	(333)
二、商标的保护	(337)
三、地理标志的保护	(340)
四、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	(344)
五、专利的保护	(345)
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拓扑图)的保护	(350)
七、未公开信息的保护	(352)
八、对许可合同中限制竞争行为的控制	(353)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执法	(354)
一、总的义务	(355)
二、行政、民事程序和救济	(356)
三、临时性措施	(359)
四、有关边境措施的特殊规定	(361)
五、刑事程序	(365)
第四节 《知识产权协议》的其他规则	(366)
一、知识产权的取得与维持	(366)
二、知识产权争端的预防与解决	(367)
三、过渡期安排	(372)
四、机构设置	(374)
五、附则	(375)
第七章 国际贸易争端解决规则	(379)

第一节 争端解决的适用范围	(381)
一、争端解决的目标和原则	(381)
二、争端解决的适用范围	(384)
三、《争端解决谅解》规定的争端解决规则与其他协议 中有关争端解决的特别规定的关系	(385)
第二节 争端解决程序	(387)
一、争端解决机构	(387)
二、争端解决的程序	(391)
第三节 裁决的执行	(400)
一、争端当事方对裁决的执行	(400)
二、争端解决机构的监督	(401)
三、裁决未得到执行时当事方可采取的措施	(401)
附表 1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处理案件数	(403)
附表 2 争端解决涉及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的案件数	(404)
附表 3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处理案件 明细表	(404)
附案例 2 则	(421)
附录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426)
主要参考文献	(439)

第一章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

自 194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关贸总协定全名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各缔约方原本准备将它作为即将成立的国际贸易组织管辖协议的一部分,在国际贸易组织成立之前,它还没有获得稳定的法律地位,只是一个“临时适用”的协定。当时,各缔约方起草了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哈瓦那宪章》,但该宪章在交由各缔约方国内法律批准时遇到阻碍,特别是当时极力主张贸易自由化的美国没有批准该宪章,因而拟议中的国际贸易组织被迫流产。这样,关贸总协定作为“临时适用”的调整多边贸易关系的协议一直适用了 47 年之久,并在此期间演变为一个代替国际贸易组织行使组织多边贸易谈判、管辖多边贸易协议、解决国际贸易争端等职能的机构。

关贸总协定在其存续期间共组织了 8 轮多边贸易谈判,各缔约方通过谈判减免了关税、规范了非关税措施,为国际贸易的自由化做出了极大的贡献。但在此期间,它的先天不足也逐渐显现出来,成为国际贸易自由化进一步发展的障碍。这些不足表现在:(1)关贸总协定属于“临时协议”,而不是正式生效的国际公约,这一点有损其法律效力;(2)关贸总协定没有国际公认

的法人地位,缺乏组织基础;(3)关贸总协定管辖的范围仅限于货物贸易(其中农产品、纺织品、服装还不受其约束),而对于近年来发展迅速、在国际贸易中所占份额日益增加的服务贸易、技术贸易以及国际投资问题没有涉及;(4)关贸总协定的争端解决机制作用有限,它要求所有缔约方“完全协商一致”作出决策,即只要有一个缔约方不同意争端解决专家小组的仲裁结果,该专家小组报告就不能通过。

鉴于以上情况,在第8轮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期间,1990年初,首先由意大利提出了建立多边贸易组织(Multilateral Trade Organization, MTO)的倡议,后得到加拿大、美国等国的支持,经过多次谈判,1993年11月形成了《建立多边贸易组织的协议》,后根据美国的提议,将多边贸易组织改名为“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1994年4月15日在马拉喀什部长会议上通过了《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根据该协定第1条的规定,于1995年1月1日正式建立了世界贸易组织。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由正文16个条文和4个附件组成。其本身的条文内容很短,主要是就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职能、结构、适用范围、加入与退出等组织问题进行了规定,而没有涉及任何具有实质意义的贸易政策义务的内容。但各成员的具体贸易政策义务及其承诺表都作为该协定的附件,表现在4个附件中。这些附件作为协定的有机组成部分,对所有成员都产生效力。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管辖范围

根据《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第2条的规定,世界贸易组